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朝阳路东门
大桥重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
项目

投资合作协议
（草案）

甲方：

乙方：【中选社会资本】

签订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

签订时间：2021 年 X 月

一、本协议旨在确认双方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。甲乙双方经过招投标程序，兹此声明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，将通过密切合作，实现国家“合伙关系、风险分担、利益共享”的 PPP 精神，做好本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移交工作，造福社会公众。

二、全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城投公司”）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乙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（¥200.00万元），其中城投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肆拾万元整（¥40.00万元），持有项目公司 20% 的股权，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（¥160.00万元），持有项目公司 80%的股权（乙方若为联合体，则应分列）。

三、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（30）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公司，在项目所在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。

（1）乙方应使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在项目公司注册后十五（15）日内达到注册资本的全额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、减少、股权转让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协议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朝阳路东门大桥重建工程PPP 项目合同》约定执行并需经甲方批准。

（2）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、管理、财务人员素质，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所承诺的条件，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、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（3）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；项目公司建设融资形成的债务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四、项目公司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”之日起，除依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朝阳路东门大桥重建工程PPP项目合同》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、义务外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、义务，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。但是在项目公司设立之前，依据项目合同文件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义务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除甲乙双方出资的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为项目债务性资金，由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。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，由乙方作为担保人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或足额补足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6.1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6.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成立，本项目合作期满后失效。

6.3本协议正本2份、副本10份，协议双方各执正本1份，副本5份。协议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签署盖章页)

甲方：（盖单位章）

授权代表：

（姓名）

（签字）

乙方：联合体牵头人：（单位全称）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姓名）

（签字）

乙方：联合体成员（单位全称）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姓名）

（签字）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